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130號

原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帝標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依原告第一、二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35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後，應補繳裁判費1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